

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体旅游局

香港艺术发展局

推广两城文化艺术发展合作协议

深圳与香港一衣带水，两地民间交往活跃。近年来，两地在文化领域交往顺利，深港两地各级艺术团体跨境交流已呈现良好的势头。为进一步加深深圳与香港艺术界的相互理解和认识，提升文化交流与合作机遇，按照对等交流原则，签署以下备忘内容。

一、深圳市邀请香港艺术发展局于 2012 年 12 月，在“创意十二月”活动框架内，组织香港艺术团体在深圳举办香港主题艺术活动。

二、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与香港艺术发展局共同作为活动的主办单位（对外宣传推广与深圳市文联并称为后援单位），以展示香港的表演艺术和视觉艺术为主，涉及交响乐、舞蹈、粤剧、小剧场话剧、展览等艺术种类。

三、深圳市文体旅游局负责深圳所需场地预定及相关费用，负责港方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深接待，安排深圳相关艺术团队共同参与活动，配合香港艺术发展局做好项目报批及宣传推广等工作。同时，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在与香港艺术发展局协商后，负责为表演之港方团体提供适当的技术及物资支援。

四、香港艺术发展局负责选定来深参加是次活动之具体

艺术团队，承担其相关演出、展览所需费用，负责海报、节目单等宣传物料的设计，安排演出道具及展览展品的跨境运输以及与演出相关的舞美灯光音响的安装调试工作。

五、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拟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适时在香港举办深圳主题艺术展示活动，选派深圳优秀团队举办相关展演活动，具体合作方式参照以上在深圳举办活动的模式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体旅游局

局长

香港艺术发展局

主席

(代行)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